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9〕91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位授权自主审核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中南大学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2019年10月1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学位授权审核改革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点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新增学位授权点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国家《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校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不超过自主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行为（具体实施方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应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新增学位授权点既要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又要符合本单位办学定位；既要严格按照标准

新增，又要体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水平；既要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前部署，又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既要程序规范、科学严谨，又要稳步有序、避免一哄而上。

## 第二章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要求及工作程序

第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学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 5%。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服从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需要，必须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六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必须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新增《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审核标准高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设置《学科目录》外交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审核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予以制定。制定的审核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学校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应征求本单位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第八条 新增一级学科与已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师资不能重复，新增专业学位类别与已有专业学位类别的师资不能重

复。新增学位授权点如获得授权，申报材料将作为该学位授权点参加专项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程序：

1.二级培养单位申请。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和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规划，结合本单位的办学条件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学科带头人、教授（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提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组织撰写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论证报告、培养方案等材料。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作出审查意见。

3.材料初审。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材料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按有关程序对异议进行处理。

4.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学校组织聘请国内外同行专家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论证，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通过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6.校党委常委会批准。校党委常委会通过召开会议对拟新

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批准。

7.公示与上报。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清单和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等材料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时抄送湖南省学位委员会。

### 第三章 质量监管

第十一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要明确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不少于 10 人；要向社会做出承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应在若干年内至少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

第十二条 学校对新增学位授权点跟踪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工作，避免“重申报、轻建设”，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在获得批准 3 年后接受专项评估，每 6 年进行一次合格评估。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级培养单位，应暂停新增学位授权点：

1.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2.发生了严重的师德师风不良事件或重大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3.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4.出现其他严重问题。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二级培养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